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自环法荣县罚字〔2020〕6号

被处罚者：濮阳洁源清洗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贾保勋 身份证号码：

地 址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2019年11月16日，自贡市荣县生态环境局接群众举报，有人在荣县旭阳镇观斗山村4组丢弃污染物。经荣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发现荣县旭阳镇忠彬汽修维修部内部停车场旁空地上丢弃有污染物。经调查确认，丢弃的污染物是由你公司负责处置的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三公司在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区块（含威202H14平台）钻井平台产生的固井废液。

以上违法事实有下列主要证据为证：

1. 2019年11月16日16时34分—17时26分，对自贡市荣县旭阳镇观斗山村4组忠彬汽修维修部内空地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 2019年11月19日16时05分—16时50分，对内江市威远县龙埝村10组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三公司50750钻井队威202H14平台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3. 2019年11月18日14时09分—15时38分，对丢弃固井废液，车牌号为川K72635货车的车主彭新良的调查询问笔录。

4. 2019年11月19日10时30分—18时22分，对濮阳洁源清洗服务有限公司在威202H-14平台的清洁化现场负责人林平的调查询问笔录。

5. 2019年11月19日19时04分—22时22分，对濮阳洁源清洗服务有限公司在威202H-14平台的清洁化现场负责人林平与川K72635货车司机刘学文的介绍人李权峰的调查询问笔录。

6. 2019年11月19日14时30分—18时37分，对濮阳洁源清洗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黄元忠的调查询问笔录。

7. 2019年11月19日20时35分—22时42分，对车牌号为川K72635货车司机刘学文的调查询问笔录。

8. 2019年11月22日9时33分—11时56分，对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三公司50750钻井队泥浆组长廖青的调查询问笔录。

9. 荣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监察执法人员从濮阳洁源清洗服务有限公司接受证据清单。

2020年5月19日，我局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自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自环法荣县罚告字〔2020〕6号），你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陈述和申辩。

二、违反法律

你公司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固井废液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之规定。

三、处罚依据及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第八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规定，该违法行为涉及裁量因子见下：

1. 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因子： 无

2. 共性裁量因子：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未受过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等级 1）

配合调查情况：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 1）

3. 修正裁量因子：

改正情况：整改措施已落实（裁量等级-2）

社会影响力：一般企事业单位（裁量等级 0）

主观过错程度：故意（裁量等级 1）

（1）计算裁量系数 A

通过调查取证事实，该案未涉及个性裁量因素；共性裁量因素指标有 2 个，对应裁量等级数值为 1、1；选取其中一个裁量等级数值为 1 的作为首要因子，剩下的裁量等级数值取平均数。具体计算裁量系数 A 过程如下：

计算公式： $A = 50\% \times \text{首要因子等级数值} + 50\% \times \text{其他裁量因子数值的平均数}$

首要因子等级数值=1

其他裁量因子数值的平均数=1/1

$$A=50\% \times 1+50\% \times (1/1) =1$$

(2) 计算修正系数 B

通过调查取证事实，该案修正裁量因素有 3 个，分别对应裁量等级数值为-2、0、1。具体计算修正系数 B 过程如下：

计算公式：B=修正因子数值之和/（修正因子个数*2）× 30%。

修正因子数值之和=[（-2）+0+1]

$$B=[（-2）+0+1]/6 \times 30\%=-0.05$$

(3) 计算罚款金额 X

罚款金额计算公式：X=N+（M-N）×（A-1）/4×（1+B）

结合案件违法所依据的法规信息，计算公式各参数如下：

M: 50000

N: 5000

A: 1

B: -0.05

$$X=5000+（50000-5000） \times （1-1）/4 \times （1-0.05）$$

X=5000 元

本案罚款金额为 5000 元。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固井废液的行为处以罚款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四、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开票，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自贡市分行 户名：自贡市财政局

账号：2303303109026419392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自贡市人民政府或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27日

制作机关：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赵磊

地址：自贡市大安区龙井街华大居委会11组104号 联系电话：5509135